

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

通过日期 1989年12月4日通过并开放给各国签字、批准和加入

生效日期 于2001年10月20日生效

批准情况 查看[签署及保留声明](#)

原始文本 查看大会[第44/34号决议](#)

本公约各缔约国，

重申《联合国宪章》和《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揭示的宗旨和原则，

认识到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所进行的活动违反诸如国家主权平等、政治独立、领土完整和人民自决等国际法原则，

申明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的行为应视作所有国家都严重关切的罪行，任何人犯下任何这些罪行都应受到追诉或引渡，

深信必须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的国际合作，以求预防、追诉和惩处这种罪行，

对新的非法国际活动撮合麻醉药品贩运者和雇佣军从事破坏国家宪政秩序的暴力行动**表示关注**，

又深信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公约的通过会有助于根除这些邪恶活动，从而促进《联合国宪章》揭示的宗旨和原则得到遵守，

认识到未经此一公约管制的事项继续受到国际法规则和原则管辖，

经协议如下：

第1条

为本公约的目的，

1. 雇佣军是指属于下列情况的任何人：

(a) 特别在当地或国外受招募以便在武装冲突中作战；

(b) 参与敌对行动的主要动机是获取个人利益，而且事实上由冲突一方或其代表承允给予物质报酬，这项报酬远超过该方对其武装部队中担任相同职级和任务的战斗人员所承允或给予的物质报酬；

(c) 既非冲突一方的国民，也非冲突一方控制领土的居民；

(d) 非冲突一方武装部队的成员；并且

(e) 非由不属冲突一方的国家作为其武装部队的成员派遣担任公务。

2. 雇佣军也指在其他任何情况下属于下列情况的任何人：

(a) 特别在当地或国外受招募以参与共谋的暴力行为，其目的为：

(一) 推翻一国政府或以其它方式破坏一国宪政秩序，或

(二) 破坏一国领土完整；

(b) 参加此种行为的主要动机是获取可观的个人利益，并已获承允给予或领取了物质报酬；

(c) 不是这种行为所针对的国家的国民或居民；

(d) 非由一国派遣担任公务；而且

(e) 不是行为发生在其领土的国家的武装部队成员。

第 2 条

为本公约的目的，任何人招募、使用、资助或训练符合本公约第 1 条定义的雇佣军，即构成犯罪行为。

第 3 条

1. 为本公约的目的，符合本公约第 1 条定义的雇佣军，无论直接参与敌对行动或共谋的暴力行为，即构成犯罪行为。

2. 本条绝不限制本公约第 4 条的适用范围。

第 4 条

任何人如有下列情况，即构成犯罪行为：

(a) 企图犯下本公约列举的罪行之一；

(b) 与犯下或企图犯下本公约列举的任何罪行的人有共谋行为。

第 5 条

1. 各缔约国应不招募、使用、资助或训练雇佣军，并应按照本公约的规定禁止这种活动。

2. 各缔约国不应为反对各国人民合法行使其为国际法承认的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而招募、使用、资助或训练雇佣军，并应依照国际法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为此目的招募、使用、资助或训练雇佣军。

3. 各缔约国应根据罪行的严重性质，对本公约所列罪行规定处以适当刑罚。

第 6 条

各缔约国应通过以下措施，互相合作，防止本公约所列举的罪行：

(a) 采取一切实际可行措施，以防止为在其领土内外犯下此等罪行而在其领土内进行准备，其中包括禁止鼓励、煽动、筹划或参与犯下这类罪行的个人、团体和组织的非法活动；

(b) 在适当时协调采取行政和其他措施，防止这些罪行的发生。

第 7 条

各缔约国应进行合作，采取必要措施执行本公约。

第 8 条

任何缔约国如有理由认为本公约列举的罪行之一已经发生、正在发生或将要发生，即应按照本国法律，在知情后尽快直接或通过联合国秘书长，将有关情报提供受影响的缔约国。

第 9 条

1. 每一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在以下情况下，确定该国对本公约所列任何罪行的管辖权：

(a) 罪行发生在该国领土内或在该国注册的船舶或飞机上；

(b) 罪行为该国任何一个国民所犯，或为(该国根据情况认为)经常居住于其领土内的无国籍人所犯。

2. 当嫌犯在其领土内，而该国未将其引渡至本条第 1 款所指的任何国家的情况下，每一缔约国也应采取必要措施，对本公约第 2、第 3 和第 4 条所列罪行确立其管辖权。

3. 本公约不排除按照国内法行使的任何刑事管辖权。

第 10 条

1. 任何缔约国，如嫌犯在其领土内，当判明情况有此需要时，应按照其法律，在进行刑事诉讼或引渡程序所需要的时间内扣留该人或采取其他类似的措施，以保证其留在该国境内。该缔约国应立即进行初步调查，以查明事实。

2. 任何一个缔约国按照本条规定扣留某一人或采取本条第 1 款所述其他类似措施时，应立即直接或通过联合国秘书长通知：

- (a) 罪行发生在该国境内的缔约国；
- (b) 罪行针对或企图针对的缔约国；
- (c) 罪行针对或企图针对的自然人或法人为该国国民的缔约国；
- (d) 嫌犯为该国国民的缔约国，如为无国籍人时，嫌犯在该国领土内经常居住的缔约国；
- (e) 该国认为应当通知的任何其他有关的缔约国。

3. 本条第 1 款所述措施针对的任何人应有权：

- (a) 立即与最近的本国或有权保护其权利的國家的主管代表取得联系，如果此人为无国籍人，则与其经常居住的所在國的主管代表取得联系；
- (b) 接受該國代表的访问。

4. 本条第 3 款的规定应不妨碍按照第 9 条第 1 款(b)项主张有管辖权的任何缔约国邀请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与嫌犯进行联系并对其进行访问的权利。

5. 进行本条第 1 款所规定的初步调查的国家，应迅速将调查结果通知本条第 2 款所指的国家，并说明它是否有意行使管辖权。

第 11 条

对于因涉及本公约所列任何罪行而正在受到追诉的任何人，应在追诉程序的所有阶段保证给予公平待遇和有关国家的法律所规定的一切权利和保证。也应考虑到适用的国际法规范。

第 12 条

领土内发现嫌犯的缔约国，如不将该人引渡，应毫无例外地而且不论罪行是否在其领土内发生，通过该国法律规定的程序，将案件送交该国主管机关，以便提起公诉。此等机关应按该国法律处理其他任何严重罪行案件的方式作出判决。

第 13 条

1. 各缔约国对就本公约所述罪行提起的刑事诉讼应互相给予最大限度的协助，包括提供它们掌握的为诉讼程序所需要的一切证据。一切案件均应适用接获协助请求的国家的法律。

2. 本条第 1 款的规定不应影响任何其他条约中关于互相提供司法协助的义务。

第 14 条

对嫌犯起诉的缔约国，应按照其法律将诉讼的最后结果通知联合国秘书长，联合国秘书长应将此项结果通知其他有关国家。

第 15 条

1. 本公约第 2、第 3 和第 4 条所列各项罪行，均应视为缔约国间现行任何引渡条约已列为可以引渡的罪行。各缔约国承诺在以后彼此间缔结的所有引渡条约中将此种罪行列为可以引渡的罪行。

2. 以订有条约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如接到尚未与该缔约国订立引渡条约的另一缔约国的引渡要求，可自行决定是否将本公约视为就这些罪行进行引渡的法律依据。引渡应受被请求国法律所规定的其他条件的限制。

3. 不以订有条约为引渡条件的各缔约国应承认这些罪行为彼此间可以引渡的罪行，但须受被请求国法律所规定的条件的限制。

4. 为了缔约国间引渡的目的，罪行应视为不仅发生在实际发生地，而且也发生在按照本公约第 9 条的规定须确立其管辖权的国家的领土内。

第 16 条

本公约的适用应不影响：

(a) 关于国家的国际责任的规则；

(b) 武装冲突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其中包括有关战斗人员或战俘地位的规定。

第 17 条

1. 两个或更多缔约国间关于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的任何争端，如不能以谈判解决，经其中一方要求，应交付仲裁。如自要求仲裁之日起六个月内，当事各方不能就仲裁的组织达成协议，任何一方可依照《国际法院规约》提出请求，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

2. 每一缔约国在签署或批准本公约或加入本公约时，可声明该国不受本条第 1 款的约束。其他缔约国对于作出这项保留的任何缔约国，也不受本条第 1 款的约束。

3. 依照本条第 2 款的规定作出保留的任何缔约国，可随时通知联合国秘书长撤回该项保留。

第 18 条

1. 本公约在 199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给所有国家签字。

2. 本公约须经批准，批准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3. 本公约开放给任何国家加入。加入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第 19 条

1. 本公约应自第二十二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之后第三十天开始生效。
2. 对于在第二十二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后批准或加入本公约的每一国家，本公约应在该国交存其批准书或加入书后第三十天对该国开始生效。

第 20 条

1. 任何缔约国得用书面通知联合国秘书长退出本公约。
2. 在联合国秘书长接到通知之日起一年后，退出即行生效。

第 21 条

本公约原本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各文本具有同等效力。联合国秘书长应将本公约的正式副本分送所有国家。

下列签署人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在本公约上签字，以昭信守。